

廣東省教育廳關於2019年普通中學 有關工作的通知

各地級以上教育廳（局），普通教育處，省屬中級學校，廣東省級中學，普通教育處中學部及中學，華僑辦辦中學部及小學：

2019年普通中學工作，要認真貫徹黨的教育方針，堅持以立德樹人為根本，以深化教育改革為動力，以促進教育公平為目標，以提高教育質量為核心，以加強教育管理為保障，以推動教育現代化為方向，以促進教育事業高質量發展為目的，進一步提高教育水平，為社會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一、加強領導

各地級以上教育廳（局），普通教育處，省屬中級學校，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工作的領導，切實負起責任，把普通中學工作擺在重要位置，加強與有關部門的溝通和協調，形成工作合力。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工作的督查和考核，確保各項工作落實到位。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工作的宣傳和輿論引導，營造良好的教育氛圍。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工作的經費保障，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開展。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工作的隊伍建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工作的質量保障，確保教育質量不斷提高。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工作的安全隱患排查和治理，確保校園安全穩定。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工作的社會服務，提高教育服務社會的能力。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工作的國際交流與合作，提高教育國際化水平。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工作的改革創新，推動教育事業高質量發展。

二、加強教育質量

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教育質量的督查和考核，確保各項工作落實到位。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教育質量的宣傳和輿論引導，營造良好的教育氛圍。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教育質量的經費保障，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開展。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教育質量的隊伍建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教育質量的質量保障，確保教育質量不斷提高。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教育質量的安全隱患排查和治理，確保校園安全穩定。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教育質量的社會服務，提高教育服務社會的能力。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教育質量的國際交流與合作，提高教育國際化水平。要進一步加強對普通中學教育質量的改革創新，推動教育事業高質量發展。

展“混班教学、混合住宿、混合用餐”情况、校园安全卫生管理、规范办学和治理教育乱收费以及学校立德树人工作情况等，重点聚焦各级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教育工作、加强教育保障和学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地要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管理督导评估办法》，未达标地区不得申报国家级荣誉奖项，不得申报示范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机制，强化统筹，压实责任，督促落实《意见》对督导评估工作的要求，明确省域内督导评估工作，重点围绕“五项管理”做好督导评估工作，督促学校落实《意见》要求，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各地要严格落实《意见》要求，健全机制，压实责任，督促落实《意见》要求，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同时，各地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取得的办学规范成效也要及时总结推广，积极探索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新模式，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各地要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各地要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费行为、风险防范和消费维权意识的直接责任。为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宣传教育，指导其谨慎选择合规的机构和产品，省教育厅制定了《给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请各地结合开学报到、家长会等形式，将信件内容完整传达至中小学阶段的全体学生家长。各地要灵活利用家长会、班委会、微信等渠道，面向家长群体用户加大对选择违规机构、预付费过多导致损失案例的通报和警示教育力度，加强学生家长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全体学生家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联系人：教育督导室 张志立，电话：020-37626953，QQ：425071538；邮箱：sdds37626849@126.com。本文件电子版可从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gdedu.gov.cn/> 首页-通知公告）。

附件：1.2019年广东省秋季开学工作重点内容清单

附件：2.2019年广东省秋季开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省政府办公厅。

校对人：张志立

附件 1.

2019 年广东省秋季开学工作重点内容清单

一、开学条件保障

1.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教职员工是否及时到岗，学生是否按时返校。

2.课程设置及课前到书保障。课程设置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要求。是否在开课前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落实课前到书。中小学教材是否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选用，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教育部审定的国家课程教材或省教育厅审查的地方课程教材问题，是否以校本课程教材、境外课程教材替代国家课程教材。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境外教材问题。教辅材料的

作情况。高校学生奖助基金是否足额提取、规范使用。

4.实验室及实习、实训保障情况。高校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职业院校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情况，实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习经费是否充足，实习安全保障是否到位。

主题教育活动。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和稳定情况 教师数量 结构且不足

外活动和学生体育锻炼需要；学校卫生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开展学校卫生工作的需要；场地、器材、设备是否及时补充、维修或存在安全隐患。学生军训工作准备情况，包括学生军事训练人员、时间、内容、经费、教官（师）、安全等方面是否按照教学大纲和《广东省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实施办法》（粤办函〔2018〕260号）等相关制度规定落实

合格。

13.校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否建立校车服务方案，校车管理机构及协调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学校是否建立校车维护保养、安全例检、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等制度。校车审验率和交通违法行为清零率是否达到100%。县（市、区）及学校等校车服务提供者是否建立校车监管平台。

14.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校车运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是否针对不同季节交通安全特点，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事故逃生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

15.学校校车安全管理落实情况。是否按照《中小学幼儿园

火灾专项治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职业院校校外实习见习安全管理（含应急处理）机制建立情况

经过严格审查，是否招收有性侵害违法犯罪前科人员，是否有效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对教职员工的管理是否严格。是否对学生(幼儿)开展法治、预防性侵害教育；寝室、教室等重点区域管理是否严格，是否存在监控盲区，女生集体宿舍是否实行封闭管理，管理人员是否为女性，其他人员是否能够随便出入；对已经发生的性侵害违法犯罪案件，是否有失职、瞒报、漏报等情况，处理是否及时，相关责任人是否被追究责任，未成年人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救助。

20.校园欺凌和暴力治理情况。是否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

视频、网络游戏和网络赌博，防范“校园贷”、“套路贷”、高利贷和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教育。

23.全省中小学校教学仪器设备质量管理和图书馆（室）建设情况。各地是否重视学校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严把采购质量关，正常开展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质量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校园，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及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各地是否按照国家关于“至2020年，绝大部分中小学按标准建有图书馆（室）”的规定，结合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条件的地区补充新建图书馆（室）、改善不达标图书馆（室），不具备条件的农村中小学、教学点要建有图书柜、图书角。

24.全省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情况。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是否应建必建，是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是否落实国家和省工作要求、提高重视程度，是否建立完善部门协调机制，是否强化师资、经费等保障机制建设、加强业务指导

(包括公办普通高中违规跨审批区域招生、招收复读生等)、有偿招生的行为;普通高中一年级是否存在56人以上大班额情况,普通高中学校是否存在超大规模情况(存在多个校区的学校以校区计);各地是否因地因校开展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和学生发展指导;普通高中学校是否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机制,规范应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学生综评写实记录是否客观、真实、可信;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进展情况,是否仍存在66人以上超大班额;各地各学校是否制定治理中小学违规收费、违规补课、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实施方案和处理规定,各地各学校是否落实治理中小学违规收费、违规补课、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的监督方式、问题受理、案件查处以及责任督学督导工作,是否开展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违规收费、违规补课、违规收受礼金等方面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是否存在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未经核准的面向中小學生的各类竞赛活动,且不在官方违规竞赛提供网址

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的主渠道作用，实行弹性离校时间，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各地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否存在招生虚假宣传、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是否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师资情况等是否在培训期间全程向社会公布并保留资料备查；学校是否与校外机构勾结，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中小学教师是否存在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或组织、推荐、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普通高中艺术类（美术、音乐）教职员工（含班主任、专业老师等）是否与校外培训机构勾结，在为校外培训机构输送生源提供便利、校外培训机构进入校园方面存在收取回扣等违规违纪行为；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过检查，对违法违规办学机构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收

通高中“指标到校”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中职教育转移招生执行情况。

30.开学学籍管理工作情况。高校是否按照规定做好新生学籍注册、新生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在校生学年注册、在校生转专业及入伍保留学籍等学籍管理工作。

31.校园电信业务管理及个人信息保护情况。各地各学校是否存在未遵守《广东省通信设施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的规定,存在妨碍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校园建设通信设施的行为;是否委托第三方违规进行校园宽带业务代理;是否与电信运营企业签订了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独家进入校园提供电信服务的排他性协议;是否有直接或变相利用录取通知书邮寄夹带电话卡或业务宣传资料给学生;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要求,在未向有关人员明示并取得同意的情况下,将老师、学生及家长的个人信息擅自透露给第三方。各地市、县(市、区)、各学校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开学报到、学籍登记、课题研究等)确需搜集、使用学生(含家长,下同)个人信息(含互联网以及纸质渠道征集的个人信息)的,应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各地市、县(市、区)、各学校对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业务活动,若涉及第三方机构搜集学生个人信息的,应全程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防止过度征集个人信息。各地市、县(市、区)、各学校对学生个人信息(姓名、手机号码等)负有保密的义务,

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个人信息登记及管理,切实保障学生和家的信息安全。

32.中小校园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学习类APP)使用管理情况。各地各中小学校是否落实《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APP管理暂行办法》(粤教工委〔2019〕4号,简称《管理办法》)要求,从广东省教育厅审查通过的白名单(“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专题专栏”-“学习类APP”可查询)产品中选

知》（教党〔2018〕41号）要求，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体系。高校是否设置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机构，机构是否设置专职人员。是否落实硬件设施，设立心理测评室、团体活动室、心理辅导室等功能场地，落实相关经费。高校是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及其反馈工作的情况 是否开展大学新生

34.各地各学校是否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德育课和心理健康教育课是否开足课时（德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2课时，心理健康教育课每班每两周至少安排1课时）。学生规模1000人以上的中学、1200人以上的小学是否配备专职心理教师，是否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的要求规范设置心理辅导室，心理教师是否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是否建立家长委员会。是否落实《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教基一〔2009〕12号），将班主任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的一半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中小学是否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对心理危机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是否依据学校办学理念，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活动，是否积极有效开展劳动教育，是否根据有关规定上足上好综合实践课，开展社会实践（每学年至少安排一周时间）。是否积极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将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要求贯穿于学校管理制度的每一个细节之中。

附件 2

给全体中小学生和家长们的一封信

(校外培训机构)

亲爱的各位同学、各位家长：

近年来，各地中小学校外培训发展迅速，各类线上教育产品也如火如荼发展，为广大学生家长提供了教育教学的有益补充。同时，也出现了预付费过多、师资良莠不齐、超纲超前教学等问题。为规范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市场秩序，广东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专项治理行动，并将依法依规取缔校外培训机构

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2019年8月20日推送)。请广大学生、家长在缴费之前，认真、仔细阅读合同(协议)各项条款，尽量选择使用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合同》(示范文本)，切勿片面追求各类充值优惠、“买6(个月)送6(个月)”等所谓折扣，更不要一次缴纳多年巨额费用。同时，要仔细保管好有关协议文本、合同、票据等资料，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广东省教育厅将继续组织各地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共同营造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市场氛围。

祝各位学生、家长在新的学期里，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广东省教育厅

2019年8月21日

回执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其风险。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回执供各学校参考使用。请家长在上面横线处抄写上述